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陳怡穎

聯絡電話：(02)89953131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yiyin1014@cip.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4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XC760004240000000_114I00P007477_1140047350_114D2022267-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4I00P007477_1140047350_114D2022268-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4I00P007477_1140047350_114D2022269-01.pdf, XC760004240000000_114I00P007477_1140047350_114D2022270-0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115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收件日期為114年9月9日至10月23日止，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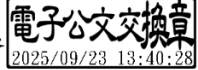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9月11日文源字第114302561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計畫採競賽方式辦理，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請於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 / Web/](https://grants.moc.gov.tw/Web/)）查詢計畫名稱及報名，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系統開放時間：114年9月9日上午至114年10月23日23時59分止。
- 三、為協助青年掌握計畫理念精神、注意事項與優化執行構想，將舉行一場徵件說明會及四場次培力工作坊，相關訊息請參閱宣傳簡章。
- 四、徵件說明活動訊息及工作坊報名等活動細節，詳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http://youthgo.moc.gov.tw>），報名資訊可洽文化部文化資源司(02)8512-6309古小姐、

(02)8512-6311莊先生；隨函檢附文化部來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裝

訂

線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古惠茹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309

傳真：(02)8995-6413

信箱：9947@mo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43025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受理申請公告、宣傳簡章(226980_114D021335_114D2015262-01.pdf、226980_114D021335_114D2015263-01.pdf、226980_114D021335_114D2015264-01.pdf)

主旨：本部115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提案受理時間為114年9月9日至10月23日止，並將辦理徵件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賦權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運用社會創新力量，掌握在地知識與文化轉譯，鼓勵連結社群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爰推動旨揭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

二、旨案採競賽方式辦理，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150萬元，摘要如下：

(一)參賽資格：年滿18歲至45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具有居留證），以個人名義提案。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自115年1月核定通知日起至115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期計畫（需於116年12月5日前完成執行）。



(三)獎勵類別：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

(四)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採線上申請，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查詢計畫名稱及報名，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年9月9日上午至114年10月23日23時59分止。

(五)為協助青年掌握本計畫理念精神、注意事項與優化執行構想，將舉辦一場徵件說明會及四場次培力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詳附件-宣傳簡章）：

1、線上徵件說明會日期為114年9月25日（星期四）14:00-17:30，請於活動三天前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kQ3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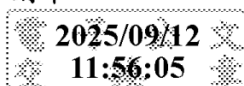
2、線上培力工作坊計4場：活動日期詳簡章，即日起開放報名，邀請講師協助深度諮詢輔導，請於9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kZKd7>。

(六)本計畫要點、提案表件、徵件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等相關訊息，詳見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http://youthgo.moc.gov.tw>）。

(七)報名資訊可洽本部文化資源司(02)8512-6309古小姐、(02)8512-6311莊先生。

正本：外交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副本：



教育文化處 114/09/12



1140047350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2030323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文源字第 109203880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1020320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2203223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2204824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文源字第 113203179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文源字第 11420364742 號令修正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的變遷，運用社會創新力量，掌握社區營造、在地知識與文化轉譯，鼓勵連結社群與國外資源共同協力，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以友善地方創生環境、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

（二）前款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計畫。

四、獎勵額度、類別及每年申請件數：

（一）經評審通過獎勵者，每年期得核給獎勵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惟仍應依實際評審情形核給額度）。獎勵類別如下：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促進社區文化生活共享及在地文化發展。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計畫內容有助村落、社區或社群體現自發行動，掌握社區營造、在地智慧、知識與文化，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能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

(二)青年為解決社區及社群議題需要，得結合不同專業團隊合作，並可跨年齡世代、連結國外資源，共同協力推動。

(三)同一申請者每年原則至多獎勵一案，惟若計畫已執行完畢或即將執行完畢而再次申請者（前後兩個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得重疊），經審核通過後，不在此限。

五、評審基準、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評審基準：

1、共通項目（百分之四十）

(1) 問題分析、在地知識及文化轉譯、社群連結（百分之二十）。

(2) 計畫目標與構想之可行性、創新性、預期效益（百分之二十）。

2、分類別項目（百分之六十）：

(1)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類：議題改善影響力及回饋機制建立。

(2)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經營模式與運作、產值與就業人數及回饋機制建立。

(二)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及複審等三階段：

1、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齊者，喪失資格。

2、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複審及核定：由本部召開評審會議進行審查，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本部將依評審會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惟經評審會議決議，應修正計畫再送審查者，應於通知限期內完成修正，由本部另召開評審會議核定。

4、申請人前所執行政府機關核定計畫之成效及行政配合等情形，將列為計畫審查重要參據。

(三)評審結果：本部核定後併同評審委員名單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

- (四)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撥款方式：

依各年度核定獎勵金額分期撥付，每年以實際工作進度分三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一)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即檢具第一期領據、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應附，有效期限應超過計畫執行期程）、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檢核表，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檢送期中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及第二期領據，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三十。
- (三)第三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電子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三期領據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獎勵金百分之二十。

七、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

- (一)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並得視情形增加，提案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 (二)申請人應事先邀集參與計畫之相關合作對象，召開討論會議，並於申請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與合作同意書。
- (三)申請人應事先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八、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事項：

(一)輔導機制：

- 1、配合本部及指定輔導老師等訪視作業，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並參加本部不定期舉辦之

執行檢討會議、交流見學或成果展覽等活動。另辦理計畫相關重要工作會議及活動時，應通知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

- 2、輔導老師訪視報告，將作為執行計畫之各階段執行撥款及效益評估之重要依據。

(二)查核及退場機制：

- 1、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 2、獲二年期計畫其第一年執行不佳者，本部得召開專案會議重新檢討或終止第二年期計畫獎勵額度。
- 3、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4、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若因故需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或全部。
- 5、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勵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部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1)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並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2)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
 - (3)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或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
 - (4)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 (5)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
 - (6)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另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九、著作財產權：

- (一) 獲獎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
- (二) 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利用本計畫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獲獎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部將輔導獲獎者，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 (digital object) 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 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獎勵款為經常門費用，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三) 執行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前通知本部。
- (四) 獲獎者如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五)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六)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獎勵者執行本規範之計畫若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青年在地文化行動 最高獎勵 150 萬元

文化部 11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線上徵件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 簡章

一、緣由：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23 日受理 115 年提案徵件，鼓勵 18 至 45 歲青年個人，因應當代社會及自然環境等快速變遷的衝擊，發揮創新力量，掌握社區營造精神及在地文化脈絡，連結社群與國外資源，共同協力，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公民文化行動計畫，歡迎全國有志青年築夢踏實，展現行動力，共同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

計畫提案可提一年期，或二年期計畫；另為激勵青年勇於創新，結合不同專業團隊合作，並跨域、跨齡串聯，及連結國外資源，每年期最高獎勵額度為 150 萬元；提案有二種類別，第一類「村落文化行動類」，以促進在地文化生活共享及發展為核心，第二類「創新文化事業類」，以掌握及轉譯在地文化 DNA 符碼，創新並促進在地文化事業發展為核心，能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二類別計畫均應有社區回饋機制。

為使青年朋友了解本計畫要點政策內容、認識評審重點及企劃行動內容，特辦理本活動，誠摯邀請關心地方發展、懷抱夢想並充滿熱情的青年朋友踴躍報名參加，期待青年能知識技能增長，收穫滿滿！

- 青村計畫臉書專頁：<https://youthgo.moc.gov.tw/>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reurl.cc/rYKa9E>

二、參與對象：

有興趣瞭解本計畫或想提案之 18 至 45 歲本國及外國籍(不含大陸及港澳籍)青年。

- #### **三、說明會辦理日期：**9 月 25 日（星期四）14:00-17:30，線上會議連結： <https://u.cyberlink.com/meeting/160490379>

四、徵件說明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 9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kQ30r>。



(二)錄取通知：將於活動前 2 天發送會前提醒。

五、說明會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14:00-14:10 (10min)	學員報到	
14:10-14:15 (5 min)	開場致詞 文化部長官	
14:15-14:55 (40 min)	【計畫補助要點及提案格式說明、QA】/文化部業務單位	
14:55-15:00 (5 min)	休息	
15:00-15:50 (50 min)	專題演講：青年在地文化行動及永續發展(名稱暫定)	主講人：向家弘老師/星火燎原工作室執行長
15:50-16:00 (10 min)	休息	
16:00-17:00 (60 min)	【計畫經驗分享】 ● 主持人引言(10 分鐘) ● 案例分享： 1.村落文化行動類(20 分鐘) 2.創新文化事業類(20 分鐘) ● QA(10 分鐘)	吳君薇/見域工作室共同創辦人、林建勳/台灣城鄉藝農實踐協會主理人
17:00-17:30 (30 min)	綜合 QA/文化部長官	
17:30	活動結束/請填寫問卷	

六、培力諮詢工作坊：

線上辦理 4 場次(原則一場次約 3 小時，1.5 小時中場休息 10 分鐘)，第一階段為專家學者進行專題主講，以講授提案核心觀念，提升創新思維，第二階段為進行青年提案計畫諮詢及共學，針對欲提案內容，協助釐清現況問題與對策，扣合評審指標強化釐清行動影響力、經營模式與運作等思考，優化整合計畫內容，同時開放其他青年報名旁聽共學，惟將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因應。

(一) 各場日期

日期及時間	活動內容及師資	備註
【第一場次】 10 月 3 日 (星期五) 14:00-17:00	村落文化行動類一 諮詢工作坊 1 講師：呂耀中老師(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流程說明】 1.上半場(預計 1 小時，含中場休息 10 分鐘)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主講說明，提醒掌握核心觀念，提升創新思維。 2.下半場(預計 2 小時)流程預計先由每位青年分享提案構想 5-10 分鐘，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及討論 10-15 分鐘，帶領進一步釐清現況問題、利害關係人需求與行動策略，同時開放其他青年報名旁聽共學。
【第二場次】 10 月 7 日 (星期二) 14:00-17:00	村落文化行動類一 諮詢工作坊 2 講師：張義勝老師(台灣最美農村故事館執行長)	
【第三場次】 10 月 8 日 (星期三) 14:00-17:00	創新文化事業類一 諮詢工作坊 3 講師：莊凱詠老師(大山北月創辦人)	
【第四場次】 10 月 9 日 (星期四) 14:00-17:00	創新文化事業類一 諮詢工作坊 4 講師：張敬業老師(鹿港囡仔文化事業執行長)	

(二) 報名方式及行前通知：

1.報名方式：

(1)為求能夠擴大參與諮詢，每場次不限名額，原則於9月30日(二)中午12時報名截止。

(2)報名參加計畫內容規劃諮詢工作坊者，需提出具體執行初步規劃內容（請以 OKR 簡表說明，格式請參考簡章附件），申請諮詢場次可先依志願複選，後續再由工作人員依據申請者青年背景、關心議題內容等進行分配，如有相同議題者，亦將由工作人員依據申請情況調配分組。

(3)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kZKd7>



2.行前通知：

(1)申請通過後將發送行前通知。

(2)請錄取學員務必於諮詢時段前3天，依所報名場次，提供相關表件資料（OKR 簡表），俾利於諮詢時，能協助聚焦計畫核心、釐清現狀與問題、行動項目；及是否符合計畫要點規定。

(3)線上會議室網址以電郵通知。

七、計畫洽詢專線：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電話：(02)8512-6309、電郵：9947@moc.gov.tw

莊先生/電話：(02)8512-6311、電郵：yjchuang@moc.gov.tw

附件一文化部 115 年度青村計畫提案諮詢-OKR 簡表

一、你是誰(介紹背景、經驗和動機)：

二、行動地點在哪：(請寫出你們的行動區域及特色)

三、欲解決什麼問題：(問題現況描述、設定目標、願景)

四、提案架構及行動策略：(示意圖如下) (若有不解，歡迎隨時撥電話洽詢)

(1) 每個目標，要設定 2-4 個關鍵成果

(2) 目標要有「動詞」，並與願景勾稽

(3) 關鍵成果要包含可以量化項目，並與目標、願景勾稽

願景(原則 30 個字,作 為計畫定)	目標	對應之 利害關 係人	關鍵結果(應含可量化數字,如 4 場次、 20 人次、增加 20%、減少 20%...)
.....	目標 1：		關鍵結果 1-1：
			關鍵結果 1-2：
			關鍵結果 1-3：
	目標 2：		關鍵結果 2-1：
			關鍵結果 2-2：
			關鍵結果 2-3：
			關鍵結果 2-4：
	目標 3：		關鍵結果 3-1：
			關鍵結果 3-2：
			關鍵結果 3-3：
合計		100%	

(目標及關鍵結果數可自行增減，報名培力工作坊請上傳 PDF 或 PPT 格式)

五、定期調修機制：(例如：每 2 週召開會議，檢討計畫執行狀況)

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受理申請公告

一、本計畫 115 年提案受理期間：11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3 日。

二、參賽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以個人提出行動計畫。

(二)前項本國人士為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外籍人士為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為期一年為原則（不得少於 6 個月，自 115 年 1 月核定通知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惟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提二年期計畫（需於 115 年 1 月核定通知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

四、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提案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止。

五、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Web/>）。

六、洽詢窗口：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古小姐

電話：02-8512-6309、E-mail：9947@moc.gov.tw

●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莊先生

● 電話：02-8512-6311、E-mail：yjchuang@moc.gov.tw

七、本計畫相關資訊：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青村粉絲頁

青村官網

